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标点智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小牛广告互联网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上海潇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零一智合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王小军诉你及橙蕉（广州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4076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。决定事项如下：一、准予申请人撤回第一项关于要求确认与五被申请人于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3月1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仲裁请求；二、准予申请人撤回第四项关于要求五被申请人补缴2026年2-3月份五险一金的仲裁请求；三、准予申请人撤回对第一、第二、第四、第五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决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